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 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《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0360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、逐项落实,并按 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,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 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威 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 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官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 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